

中国石油吉化（揭阳）分公司 60 万吨/年  
ABS 及其配套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 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化（揭阳）分公司

#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法.....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5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7 其他.....	9
8 诚信承诺.....	10

## 1 概述

为优化炼化业务资源配置、实现海外资源上下游一体化发展，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拟在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实施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并决定由吉林石化将技术、管理优势与广东石化原料、区位优势相结合，负责 60 万吨/年 ABS 及其配套工程建设。

本项目主要原料丙烯、苯乙烯、丁二烯、甲苯的供应依托广东石化项目，生产 ABS、MMA 和乙腈等产品。项目组成包括 60 万吨/年 ABS 装置、13 万吨/年丙烯腈装置、0.4 万吨/年乙腈装置、5 万吨/年 MMA 装置、15 万吨/年废酸再生装置、污水预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废液焚烧设施、循环水场等配套工程，其他公用工程和环保设施依托广东石化项目，固废最终处置依托园区。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47.55 公顷，位于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界区的西北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的相关要求，我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众参与遵循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广泛征求了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代表意见，充分考虑了群众反映的意见、要求和愿望，为建设项目和环境保护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公众参与过程的合法性、形式的有效性、调查对象的代表性、结果真实性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本项目对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简化。

本项目建设位于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已获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且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因此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免于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并与征求意见稿内容一并公开。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予以简化：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分别在报纸和网络进行，分别公示 5 个工作日。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公司公开了下列信息，征求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建设项目情况简介；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5）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6）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7）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8）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信息公开后，中国石油吉化（揭阳）分公司和环评单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信函等形式，接受公众咨询，记录公众的意见、联系方式等，并按规定反馈意见的处理情况。

#### 3.2 公示方法

##### 3.2.1 网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在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jydnh.gov.cn/cn/Index/info/d/11482.html>）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信

息公开。公示截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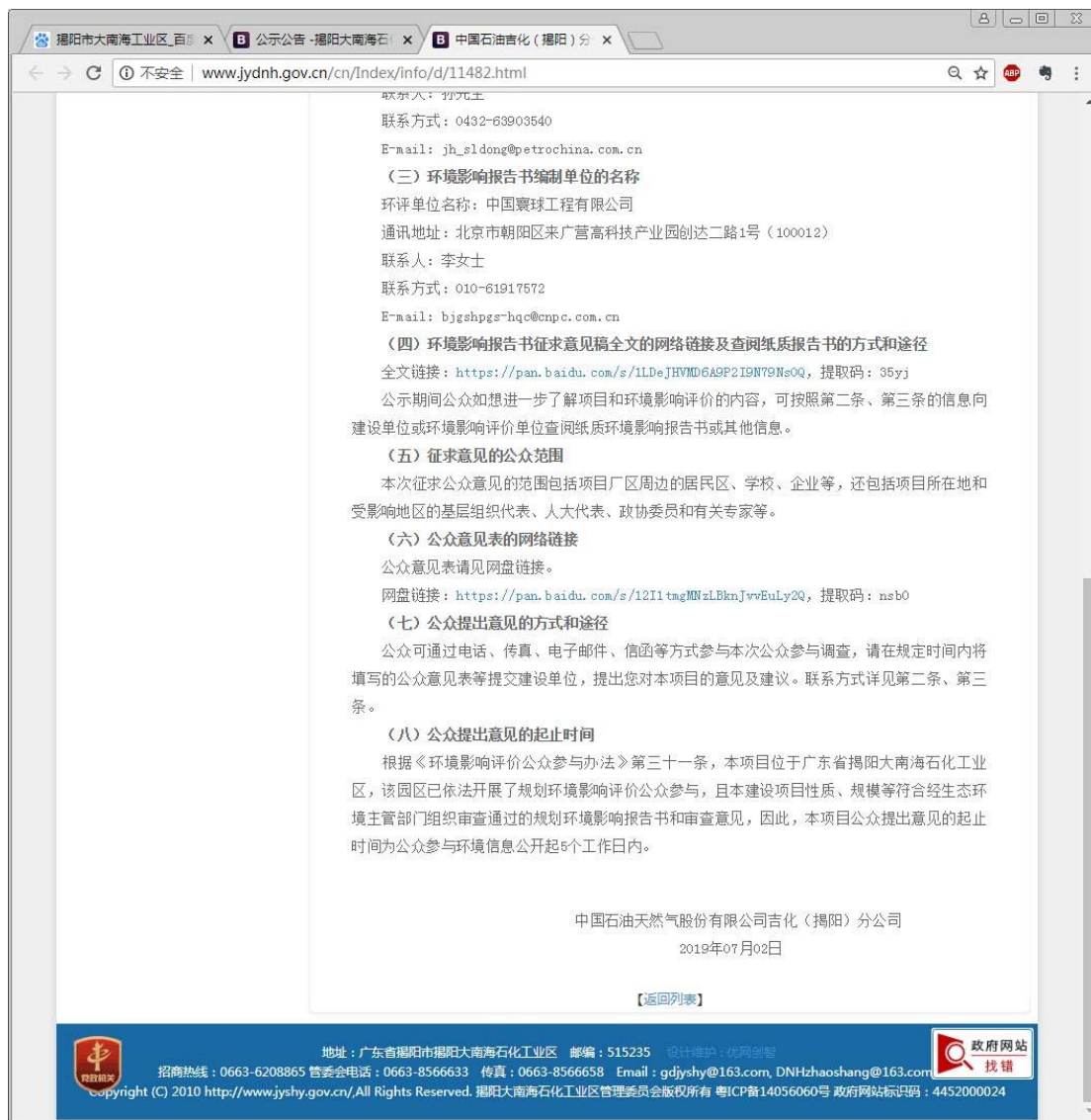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 3.2.2 报纸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和 7 月 5 日在《揭阳日报》上刊登公示信息。报纸公示见图 3-2、3-3。





图 3-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7 月 2 日)





图 3-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 (7 月 5 日)

###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工作。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需通过网络平台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在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jydnh.gov.cn/cn/Index/info/d/12125.html>）进行了公开。



图 6-1 报批前公开

## 7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中国石油吉化（揭阳）分公司档案室，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

联系人：孙先生；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大街 9 号；

联系电话：0432-63903540；

邮箱：jh\_sldong@petrochina.com.cn。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中国石油吉化（揭阳）分公司 60 万吨/年 ABS 及其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国石油吉化（揭阳）分公司 60 万吨/年 ABS 及其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化（揭阳）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  
化（揭阳）分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